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20年5月7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0-042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京04执恢126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包商银行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盛华”）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

案由：执行

二、（2021）京04执恢126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与被执行人高盛华、华业资本、君合百年一案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京04民初500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包商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三、（2021）京04执恢126号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：

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立案执行的包商银行申请执行高盛华、华业资本、君合百年一案，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法院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京04执恢126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